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资助集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总第**33**辑
2018年春季号

民国研究

STUDIES ON REPUBLICAN CHINA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资助集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民国研究

STUDIES ON REPUBLICAN CHINA

2018 年春季号 总第 33 辑

主 编 / 朱庆葆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研究. 2018 年. 春季号: 总第 33 辑/朱庆葆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7-5201-2810-0

I. ①民… II. ①朱… III. ①中国历史-现代史-研究-民国 IV. ①K258.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94192 号

民国研究 (2018 年春季号 总第 33 辑)

主 编 / 朱庆葆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李丽丽 李从坤 徐成志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25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2810-0

定 价 / 7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民国研究》学术委员会

主 任 张宪文

副 主 任 陈谦平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犊	吕芳上	朱庆葆	刘金田	江 沛
李 玉	杨冬权	吴景平	汪朝光	张 生
张连红	张宪文	张瑞德	陈红民	陈谦平
金冲及	胡德坤	姜良芹	徐思彦	臧运祜
久保亨	方德万(Hans van de Ven)	罗梅君(M. Leutner)		
柯伟林(W. C. Kirby)	高念甫(Andrei N. Karneer)			
萨马拉尼(Guido Samarani)	裴京汉			

主 编 朱庆葆

执行主编 李 玉

目 录

民国政治

坚执己见与遵奉原则：临时大总统时期的孙中山	李学智 / 1
1918 ~ 1921 年苏俄对外蒙古政策再探讨	谷继坤 / 14
离合之间：辛壬之际江北改省问题探析	纪浩鹏 / 30
从江宁县看民国基层“自治”实验中的行政变革	王 科 / 45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河北省的“卫生实验” ——以定县、清河为中心的考察	范铁权 单伟彦 / 56

日本侵华研究

1928 年中日“新大明轮号”交涉研究	陈 波 / 73
抗战前期日本对在华美侨的暴行与美国的应对之道	陈志刚 / 84
日本对沦陷后南京的医事卫生调查	王 萌 / 93
伪满军事葬仪研究（1931 ~ 1945）	杨秀云 / 104

教育史研究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留学生监督群体研究	王 静 / 116
1920 年代中国学生群体赴日考察研究	石 嘉 / 126
全面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反奴化教育研究 ——以战区教育督导制度为中心	郝天豪 / 141
张东荪与中国公学	陈 捷 / 154

经济与社会

近代镇江桐油贸易兴衰论析(1864~1937)

——基于镇江海关资料的分析 郑 忠 陈 遥 / 165

从天津裕元公司案看近代企业的解散清算 郭从杰 / 178

战时大后方金融网计划与敷设困境

——以国家银行为中心的评析 张秀梅 / 191

“囤积居奇”与“日食之需”：抗战前期成都粮食投机

治理中的制度缺失 叶 宁 / 206

1929年上海新新百货公司工潮研究 朱东北 / 221

学术综述

国内近二十年来民国盐业史研究综述 吉铠东 / 236

史学视域下的国内南海主权问题研究综述 袁 航 陈梁芊 / 253

史料视窗

美国驻华使馆1936年3月中国政情报告 王宗君 以 清 译 / 270

Contents

Publican Politics

- Insisting on His Opinions and Abiding by the Principles: Sun Yat-sen
in the Interim Presidential Period *Li Xuezhhi* / 1
- Restudy of the Soviet Policy towards Outer Mongolia (1918 –1921)
Gu Jikun / 14
- Between Division and Union: Analysis on Issu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Jiang Bei Province in 1911 –1912 *Ji Haopeng* / 30
- Analysis on the Experiment of “Self-government”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and Administrative Chang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from the
Jiangning County *Wang Ke* / 45
- Health Experiment of Nanking National Government in He Bei Province:
Focus on Dingxian and Qinghe *Fan Tiequan & Shan Weiyan* / 56

Study of Japan Invading China

- Multiple Games: A Study on th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 of the
Incident of Hsin Ta Ming Happened in 1928 *Chen Bo* / 73
- Japan's Atrocities against American Nationals in China in the Early
Period of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and America's Countermeasures
Chen Zhigang / 84
- The Japanese Medical Health Survey of Occupied Nanjing in 1937
Wang Meng / 93
- Study of Manchukuo Military Rites (1931 –1945) *Yang Xiuyun* / 104

History of Education

- Study on the Supervisors of Chinese Overseas Students during the
Period of Beijing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an China *Wang Jing* / 116
- Research on the Chinese Students Investigation of Japanese in 1920s
Shi Jia / 126
- Research on the Anti-enslavement Education of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Focused on the Educ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in
Combat Zone *Hao Tianhao* / 141
-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Zhang Dongsun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Chen Jie / 154

Economy and Society

- Analysis of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Chinese Wood Oil Trade in Modern
Zhenjiang (1864 - 1937): Based on the Customs Data of Zhenjiang
Zheng Zhong & Chen Yao / 165
- The Dissolution and Liquidation of Modern Enterprises from the Case
of Tianjin Yuyuan Company *Guo Congjie* / 178
- Analysis on the Financial Network Plan and Dilemma in the Rear
Area in Wartime: On the Basis of National Banks *Zhang Xiumei* / 191
- “Hoard for Profit” and “Demand of Life”: System-lacking in
Governing Grain-speculation of Chengdu in Early Period of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Ye Ning* / 206
- A Study on the Strike of Shanghai Sun-sun Department Store in 1929
Zhu Dongbei / 221

Academic Review

- Domestic Review on History of Salt of the Republican China in the
Last Two Decades *Ji Kaidong* / 236
- Review of the Domestic Study on the Sovereignty of the South
China Sea from the Historical View *Yuan Hang & Chen Liangqian* / 253

Historical Data

Political Report on China in March 1936 by Embassy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nslated by Wang Zongjun & Yi Qing / 270

坚执己见与遵奉原则： 临时大总统时期的孙中山

李学智*

提 要 孙中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期间，数次行使否决权，否决了临时参议院以五色旗为国旗和以北京为政府所在地的议决案，而坚执以青天白日旗为民国国旗，以南京为民国都城之己见；同时欣然采纳伍廷芳依法审判姚荣泽案的意见，立即收回“秉公讯办”的前令，并且接受报界吁求，下令撤销违反法律程序的《暂行报律》，而遵奉依法审判、依法行政的民主与法治原则，表现了这位民主革命伟大先行者既具有坚定的个人意志，亦恪守民主与法治原则的品格与风范。

关键词 孙中山 袁世凯 临时大总统 《暂行报律》

1912年元旦，孙中山由上海而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在三个月的任期中，孙中山既有屡次行使否决权的坚执己见，亦有遵奉与信守政治原则，采纳他人意见的胸怀，表现了这位民主革命伟大先行者坚定的个人意志和现代政治家真诚恪守民主与法治原则的品格与风范。

一 国旗与都城：坚执己见

1912年1月10日，代理临时参议院的各省代表会议决“以五色旗为国旗定式”，咨请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即飭部颁行各省施行”。^①此前之1911年12月4日，各省代表会留沪代表，以及江苏都督程德全、浙江都

* 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① 吴景濂：《组织临时政府各省代表会纪事》，1913年铅印本，第38页。

督汤寿潜、沪军都督陈其美等召开的共和联合会大会,即以“取五族共和的意义,决以五色为国旗。红、黄、蓝、白、黑,象征汉、满、蒙、回、藏”,^①并决定以十八星旗为陆军旗,青天白日旗为海军旗。^②虽然这一决议由于当时各省代表会的大部分代表已去武昌开会,而并不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但此后当沪鄂两处的各省代表会合于南京后,以五色旗为国旗遂成为各省代表会的共识。12月27日,各省代表会在做出12月29日开临时大总统选举会决定后,致电各省都督府、咨议局及各报馆,称选举大总统为“我国亘古未有之盛事”,要求“凡我国民应于是日悬挂国旗以志庆典”。^③

但孙中山接到此咨文后,1月12日咨复予以否决称:“本总统对于此问题,以为未可遽付颁行。……若决定于此时,则五色旗遂足为比较最良之徽志否,殆未易言。……本总统以为暂勿颁定施行,而俟诸民选国会成立之后。”咨文后并附有青天白日旗样式两纸。^④

孙中山的意图当然是坚持要将青天白日旗作为中华民国国旗,而其缘由是明显的。1895年,孙中山与杨衢云、陆皓东等策划广州起义时,即以陆皓东所设计的青天白日旗作为起义军的旗帜。是役未及发动,即遭清政府镇压,陆皓东被捕遇难,此旗未公开使用;此后,孙中山等人发动的起义,均以此旗作为革命军的标志。同盟会建立后,曾讨论未来的中华民国国旗旗式,当时孙中山即主张用青天白日旗,此外尚有十八星旗、井字旗等不同意见。黄兴“对于青天白日颇持异议,谓形式不美,且与日本旭旗相近”,孙中山则“争之甚力”,但众人意见纷纭,终未议决。^⑤此时孙中山以青天白日旗为民国国旗的主张,即面临众多反对意见的巨大压力。

辛亥武昌起义爆发,湖北地区的革命党人打出的是十八星旗,江浙联军在攻打南京过程中,使用了红黄蓝白黑五色旗,滇黔粤等地宣布独立后则多打出青天白日旗。上海起义胜利后,《申报》发表《敬告民军政府》:“旗式宜早日颁布”,“国虽共和,而心志实宜划一,方免日后分裂之虞。而一人之心志者,旗式实最重之要素。盖旗式划一则心志有所附丽,而无

① 刘星楠:《辛亥各省代表会议日志》,《辛亥革命回忆录》(6),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第248页;黄炎培:《我亲身经历的辛亥革命事实》,《辛亥革命回忆录》(1),第66页。

② 《确定中华民国旗式》,《申报》1911年12月8日,第1张第4版。

③ 《驻宁各省代表会电》,《申报》1911年12月28日,第1张第3版。

④ 《大总统复参议会论国旗函》,《临时政府公报》第6号,1912年2月3日。

⑤ 冯自由:《中华民国国旗之历史》,《洪宪纪事诗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第95~96页。

益之分歧自少。若今日旗式未定……不但对内无以一心志，亦对外使人启不统一之心也。”^① 尽早确立民国旗帜是有社会心理需求的，故 1911 年 12 月 4 日在沪召开的共和联合会大会决定以五色旗为中华民国国旗，应是对这种社会心理需求做出的回应。

孙中山十多年后的回忆称：当时，“革命要人，多忙不暇理及此事”，一班官僚侵进革命党内，将国旗改为五色，“我一月后才到上海。当时我就提议将旗改换，多数同志以为此不过一种标志小事，现在大事尚多”。^② 其实，这未见得是当时的实际情况。以五色旗为国旗即由宋教仁、陈其美等“革命要人”参与共同商定，而且，“小事”云云，恐亦非“多数同志”的真实思想。陈其美，这位地位举足轻重的同盟会骨干且为孙中山十分器重的沪军都督，即对国旗事极为重视。如，12 月中旬，陈其美以沪军都督府名义发布关于划一国旗式样的布告，称：“国旗者，为国家之标识、国民之目的，其关系至为重大”，而各处所制国旗用料奢俭各异、大小未能一致，“不独有玷国体，更何以表我同胞万众一心之至意”。“本都督先行用五色布制就二万方”标准国旗，要求各界民众向军政府指定的出售处“备价领取或照式自制亦可，惟不能丝毫有异，俾归统一而昭慎重”。^③ 12 月 17 日，陈其美以沪军都督名义在明伦堂召开“追悼革命党烈士大会”，是日，“租界各商家及城内各街遍悬五色新旗”。^④ 为庆祝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12 月 31 日，陈其美特发布通告，“自明日起各界一律悬挂”国旗，并于当晚，派员“运送国旗五百面往宁，分送各团体悬挂，同申庆祝”。^⑤

且从现有的记载来看，民国建立后，无论是民国行政机关、政府官员，还是社会各界，乃至海外华侨，即均已将五色旗视为国旗。尤为值得提及的是，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曾于 1912 年 2 月初发布一征集国歌广告，^⑥ 后在征集到的作品中选择了由沈恩孚作词的《国歌拟稿》，刊布于《临时政府公报》，“以待知音评论”。此稿中有“旧邦新造。飘扬五色旗，民国荣光”词句，^⑦ 由此可见，五色旗在时人心目中的地位及南京临时政

① 《敬告民军政府》，《申报》1911 年 11 月 11 日，第 1 张第 2 版。

② 《在韶关庆祝武昌起义十三周年纪念会上的演说》，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第 110 页。

③ 《国旗命意》，《民立报》1911 年 12 月 18 日，第 1 页。

④ 《五色旗下吊国殇》，《民立报》1911 年 12 月 18 日，第 6 页。

⑤ 《孙大总统赴宁履任》，《申报》1912 年 1 月 2 日，第 2 张第 2 版。

⑥ 《教育部征集国歌广告》，《临时政府公报》第 8 号，1912 年 2 月 5 日。

⑦ 《国歌拟稿》，《临时政府公报》第 22 号，1912 年 2 月 25 日。

府教育部对五色旗态度之一斑,而未见反对以五色旗为国旗的相关记载。

五色旗虽不像青天白日旗或十八星旗那样富有鲜明、热烈的革命和斗争精神,但其所含有的五族和睦、国家统一之意更符合当时政治形势和社会的心理要求,于是迅速传播,为各界人士及各地区所广泛接受。以五色旗作为新创建的中华民国国旗,在当时“对抑制各族分裂倾向和维护国家统一的作用不可低估”。^①而对于孙中山来说,青天白日旗寄托着其美好理想和对牺牲了的战友的深切怀念之情,象征革命党人的斗争历程,从情感和理智上都绝难将其放弃。所以其虽无力使青天白日旗成为民国国旗,但当各省代表会议决以五色旗为民国国旗并咨请颁行时,孙中山根据《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有关规定,^②行使了否决权,既坚守了个人的信念和情感,又是在依法行事。在这种大势所趋的情况下,孙中山仍独执己见,其意志的坚定与心理的强大绝非常人可以想象。若非具有如此的意志与心理,又何以走过这近20年屡仆屡起的艰难困苦!

孙中山在任临时大总统期间,坚持民国建都于南京,其辞总统职后袁世凯须南下接任,而不是将民国政府迁往北京,再次表现了其不惮对抗众意而坚执己见的顽强性格和意志。

1912年2月13日,孙中山践约向临时参议院提出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并荐袁自代。孙中山辞职咨文所附三个条件中的第一个为“临时政府地点设于南京,为各省代表所议定,不能更改”,且提出“新总统亲到南京受任”。^③但孙中山的此一主张在南方革命阵营内部遭到普遍而强烈的反对。

最先站出来反对孙中山建都南京主张的是章太炎。章致信南京临时参议院称,清帝“逊位以后,组织新政府者当为袁氏,若迫令南来,则北方失所观望”,“必有土崩瓦解之忧”。^④同盟会的重要领导人宋教仁于建都南京亦“反对最力”。^⑤时任总统府秘书的同盟会会员朱芾煌,南北议和期间被派往北京,就议和条件与袁世凯进行秘密交涉,他在2月9日与参与秘密交涉的李石曾共同致电汪精卫,表示反对议和后在南京组织南北统一政

① 张永:《从“十八星旗”到“五色旗”——辛亥革命时期从汉族国家到五族共和国家的建国模式转变》,《北京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② 此大纲第14条规定:“临时大总统对于参议院议决事件,如不以为然,得于呈报后十日内声明理由,交令复议。”(《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第6页)

③ 《临时大总统咨参议院辞职文》,《临时政府公报》第17号,1912年2月20日。

④ 《致南京参议会论建都书》,《章太炎政论选集》,中华书局,1977,第562~563页。

⑤ 《胡汉民自传》,《近代史资料》总45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第58页。

府，他们提出了“南京为十八省之中心，非全国之中心，政府在南恐不便控制蒙、满”等5条理由并请汪精卫从中设法转圜，“以免枝节”。^①

在南京临时参议院中，革命党人占绝对优势地位，但在2月14日就建都地点表决时，“开票时计得28票，其中20票主北京，5票主南京，2票主武昌，1票主天津”。^②其决议称：“前经各省代表指定临时政府地点于南京者，因当时大江以北尚在清军范围内，不得不暂定临时政府适宜之地。今情势既异，自应因时制宜，定政府地点于北京。”^③

孙中山、黄兴闻知后，当天即召集参议院中黄复生、李肇甫、邓家彦等，“为评言其得失”，邓、黄提出“政府再交院议……推翻原案”。^④2月15日，孙中山复议咨文送达，临时参议院遂重议，“开票计得27票。其中19票主南京，6票主北京，2票主武昌”。^⑤复议虽推翻了原案，仍以南京为都城，但引起议员们的普遍不满，以致“多数议员主张辞职”。^⑥由此可见，当时临时参议院中反对建都南京的强烈倾向。

独立各省的都督多为其时举足轻重的人物。2月15日，孙中山致电黎元洪及各省都督，通告了临时参议院已承认其辞职并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的消息，并特别说明，“临时政府地点仍定南京”。^⑦这实际上是孙中山在向各省都督表明其在建都地点问题上的坚定立场，但是独立各省都督的回应亦为大多数主张建都北京。^⑧

此时，同盟会的主要领导人中，对孙中山建都南京主张完全理解并支持有力者，仅黄兴一人。他先是协助孙中山使临时参议院中主张建都北京的同盟会会员转变态度，又对庄蕴宽的通电“专电驳之”。^⑨浙军司令朱瑞、粤军司令姚雨平、第一军团长柏文蔚等人，以南京联军参谋团的名义

① 《李石曾朱芾煌致汪精卫电》，黄彦、李伯新编《孙中山藏档选编》，中华书局，1986，第122~123页。

② 《补录参议院报票之结果》，《大公报》1912年3月7日，第2张。

③ 林长民：《参议院一年史》，《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8），第558页。

④ 《胡汉民自传》，《近代史资料》总45号，第58页。

⑤ 林长民：《参议院一年史》，《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8），第558页。

⑥ 《专电》，《申报》1912年2月24日，第1版。

⑦ 《孙中山致黎副总统各省都督电》，《临时政府公报》第18号，1912年2月21日。

⑧ 关于各省都督主张建都北京的意见，见《苏州庄都督电》，《申报》1912年2月21日，第7版；《争持建都北京之要电》，《大公报》1912年2月23日，第1张；《江西马都督之通电》，《大公报》1912年3月6日，第1张；浙江都督蒋尊簋、湖南都督谭延闿、云南都督蔡锷、山西都督阎锡山等亦通电附和建都北京的主张（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1册，2月15日条，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

⑨ 《陆军部总长电》，《申报》1912年2月23日，第1版。

通电称：“统一政府暂设地点，若就现势外交、经济、地理、历史种种关系言之，自以参议院第一次议决之案为适当。”^① 黄兴闻之，“下令解散参谋团”，以致“团中各统将群起不服，且言此项部令应不承认云”。^②

孙中山并未因此改变主张。其以蔡元培为迎袁专使、宋教仁等 8 人为欢迎员，于 21 日自上海乘新铭轮启程北上。蔡元培等人到达京津地区，即为当地绅商暨袁世凯系势力要求政府北迁的呼吁所包围，蔡元培致电南京称：“各团体代表之纷纷来见者，呈递说帖者，北方各军队首领驰电相商者已数十通，皆以袁君不能离京为言，且无不并临时政府地点为一谈。”^③ 这其中多数是属于或依附于袁派势力的官僚、将领自不必说，^④ 但亦不乏如京师商务总会、天津宪政会、奉天急进会、北京共和会等各界团体。^⑤

2 月 29 日北京兵变后，要求迁都北京的呼声形成新的高潮，且南北各方的态度空前一致，^⑥ 再难见主张定都南京的只言片语。而且蔡元培等人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决定“不能不牺牲我等北来之目的，以全垂危之大局”，并致电南京，要求允袁在北京受职，确定北京为临时政府所在地。^⑦ 此电发出后，接连数日，蔡元培等每天致电南京请求给予答复。

迎袁专使们的表现对孙中山的打击实在是太大了。3 月 5 日，孙中山致电蔡元培等人称：“公等亦持苟且之见，夫复何言！……文此时若再争

① 《南京联军参谋团电》，《申报》1912 年 2 月 24 日，第 2 版。

② 《南京政府近闻纪要》，《申报》1912 年 2 月 27 日，第 2 版。

③ 《蔡专使致南京政府电》，《申报》1912 年 3 月 9 日，第 3 版。

④ 仅收录在《孙中山藏档选编》中的即有张勋、李纯、王占元、鲍贵卿、张锡元、赵倜、孟恩远、倪嗣冲、雷震春、潘矩楹、卢永祥、段祺瑞及陆军第四镇（其统制为陈光远）、北京南北军界统一联合会（1912 年 1 月底由傅良佐等发起组织）等北方各地将领致蔡元培及孙中山要求定都北京的电报近 20 通（《孙中山藏档选编》，第 130、132～135、137～140、148、153～154、161～163 页）。

⑤ 《关于欢迎总统南行问题》，《大公报》1912 年 3 月 3 日，第 1 张。

⑥ 《申报》数日内接连发表评论，指责孙中山坚持以南京为临时政府所在地的主张（《临时新都私议》《对于北方兵变之观感》《论新政府急宜痛除虚骄之习》，分别见《申报》1912 年 3 月 4、5、8 日，第 1 版）。同时，由《申报》领衔，上海的《新闻报》《时报》《民立报》等 11 家报纸共同致电孙中山及南京临时参议院，要求“亟就北京组织完全政府，建定国都”（《临时政府公报》第 33 号，1912 年 3 月 9 日）。此外，云南和江苏临时省议会也分别致电孙中山等，主张建都北京（《孙中山藏档选编》，第 160～161、168 页）。这一期间通电要求建都北京的南方革命阵营将领，则有兼任副总统的湖北都督黎元洪，江苏都督庄蕴宽，安徽都督孙毓筠（《孙中山藏档选编》，第 167～168、176 页），浙江都督蒋尊簋，江北都督蒋雁行，关外大都督、北伐军总司令蓝天蔚，扬州军政分府军政长徐宝山，浙江将校维持会、浙军总司令朱瑞等（以上通电分别见《申报》1912 年 3 月 1、6、7、9 日，第 2 版）。

⑦ 《蔡专使致南京政府电》，《申报》1912 年 3 月 9 日，第 3 版。

之，必致强拂众论，而有所恋图，故文欲于十日内办到解职，昭示天下。”^① 此时孙中山在各种压力下不得不放弃临时政府设于南京的主张，情绪不免有些低沉，但其在3月7日致参议院的咨文中，仍坚持“电请黎副总统来南京代表袁世凯受事……如黎副总统不能来南，则拟交待于武昌”，袁世凯“可否就北京行正式就职礼与临时政府地点暂设北京一节，请由参议院决定”。^② 其放弃袁世凯来南京就职与临时政府设于南京主张之勉强与不甘溢于字里行间。

孙中山建都南京的主张之所以失败，除西方列强的干涉和袁世凯施展手段之外，还有一个向为人们所忽视的原因，那就是南方革命阵营内部有很强大的反对建都南京的势力，而且南北各界也形成了要求建都北京的强大舆论压力。南北议和成功后，全国各界对迅速实现安定统一的要求更加迫切，人们的普遍心态是尽快使一切恢复、平定下来，而在大多数人看来，由新举大总统袁世凯在北京组织统一政府，是恢复、平定下来的最快捷、最简便的方式。因此，在北方，绅商各界几乎一致要求建都北京，更不用说那些属于或依附于袁世凯势力的各地将领、大小官僚了。在南方革命阵营中，许多革命党人并不理解孙中山的良苦用心，建都北京的倾向也很明确，且要求强烈。如此种种决定了孙中山建都南京主张的失败命运。

二 依法施政与依法审判：遵奉原则

依法施政，是现代民主政体国家的基本政治原则，也是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刚刚创建的中华民国所崇尚的政治信条。对于违背民国这一立国政治原则行为，孙中山不计利害，不讲策略，明确、坚决地反对与禁止。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因内务部总长程德全卧病沪上，部务由次长居正主持。居正“见上海报纸语杂言庞，思有以纳于轨物”，^③ 即拟定了《暂行报律》，未经呈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交参议院通过，即于1912年3月2日发布。

此《暂行报律》称，清廷报律已无效力，兹定暂行报律三章：“（一）新闻杂志已出版及今后出版者，其发行及编辑人姓名，须向本部呈明注册，或就近地方高级官厅呈明咨部注册……否则不准其发行；（二）流言煽惑关于共和国体，有破坏弊害者，除停止其出版外，其发行人、编辑人

① 《孙中山致蔡元培等电》，《孙中山藏档选编》，第164页。

② 《南京政府之大决议》，《申报》1912年3月9日，第2版。

③ 《梅川日记》，《居正文集》上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第93页。居正称，其当时因公赴沪，此事为一秘书代行，不俟其归即将《暂行报律》以电报发布而“闯祸”。

并坐以应得之罪；(三)调查失实，污毁个人名誉者，被污毁人得要求其更正。要求更正而不履行时，经被污毁人提起诉讼，训明得酌量科罚。”^①此《暂行报律》立即引起上海报界激烈抗争。

3月5日，上海报界俱进会及《申报》《新闻报》《时报》《民立报》《天铎报》等11家报馆联合致电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并于3月6日以大号黑体字将电文刊于《申报》等报最显要位置。此电称：“今统一政府未立，民选国会未开，内务部擅定报律，侵夺立法之权，且云流言煽惑关于共和国体有破坏弊害者坐以应得之罪。政府丧权失利，报纸监督并非破坏共和”，此报律“欲袭满清专制之故智，钳制舆论，报界全体万难承认。”^②

且不论此《暂行报律》所规定的3项内容是否得当，此事本身违反了《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关于“议决暂行法律”之权属参议院，“参议院议决事件，由议长具报，经临时大总统盖印，发交行政各部执行之”的规定。^③孙中山接到此电后，次日即复电报界俱进会及各报馆，说明“民国一切法律，须经参议院议决发布，乃生效力。此次内务部所布暂行报律三章，未经参议院决议，应作无效”。^④同时令内务部取消《暂行报律》，称：“言论自由各国宪法所重。……该部所布暂行报律，虽出补偏救弊之苦心，实昧先后缓急之要序，使议者疑满清钳制舆论之恶政复见于今，甚无谓也。又，民国一切法律，皆当由参议院议决宣布，乃为有效。该部所布暂行报律，既未经参议院议决，自无法律之效力，不得以暂行二字谓可从权办理。”^⑤临时大总统既明令取消此《暂行报律》，风波遂息。

当时上海具有一定影响的各种报纸达十多家，政治背景复杂，其中对南京临时政府的各项政策及举措不时加以批评及攻击者，时有所闻。舆论界的这种“语杂言庞”，或于当时革命党人主持的南京临时政府的政治统治有所不利，但在限制舆论还是尊崇法治、依法施政两者之间，孙中山毫不犹疑地选择了后者，显示出这位伟大民主革命先行者对依法治国理想信念的执着和恪守政治原则的坚定性。

在如何审理姚荣泽案的问题上，孙中山接受反对意见，立即改正乃至否定自己原先的主张，其遵奉依法治国和依法审判的原则坚定性，表现得尤为鲜明。

① 《内务部颁布暂行报律电文》，《临时政府公报》第30号，1912年3月6日。

② 《上海报界上孙大总统电》，《申报》1912年3月6日，第1版。

③ 《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第6页。

④ 《复报界俱进会及各报馆电》，《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2011，第191页。

⑤ 《大总统令内务部取消暂行报律文》，《临时政府公报》第33号，1912年3月9日。